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4樓

承辦人：簡昶珊

電話：(02)8995-6000 分機：6179

電子信箱：1720005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管字第11405000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00000J_1130361916_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於113年12月31日起廢止高雄市立大同醫院(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)之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資格(如附件)，請轉知雇主或所屬會員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30日衛授疾字第1130046273A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、臺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人員協會、臺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、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、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、高雄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桃園國際機場外勞關懷服務站、1955勞工諮詢申訴專線辦公室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

外勞事務科 收文:114/01/07



1140005719

有附件